

女子派出所內罵警員「流氓」吃官司

某女子因不滿違規停車行為遭警員開罰單，在某警分局派出所內涉嫌以「你們是流氓啦」，辱罵 2 名處理警員，當地地院認觸犯侮辱公務員罪，判處拘役 30 天，如易科罰金，以一千元折算一天，全案可上訴。

判決說，該女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下午，在某警分局派出所，因不滿她違規停車行為遭警開單，與處理楊姓、邱姓警員發生口角。

該女明知對方身著警察制服，是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，竟當場以「你們是流氓啦」、「你們現在是流氓嗎」等語辱罵 2 名處理警員(所涉公然侮辱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。

該女於警詢中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，她只記得說她要見所長，不太清楚有無講「流氓」，那是她的口頭禪。

法官勘驗警員密錄器蒐證譯文表，認定呂女確有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言論，且「流氓」一詞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釋義，是指不務正業、為非作歹、破壞社會秩序不良分子，帶有貶損之意，應屬侮辱他人用語。呂所辯屬於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1 年 10 月 30 日報導)

危機不會預警，安全沒有假期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